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悠活退變額萬能壽險商品說明書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30022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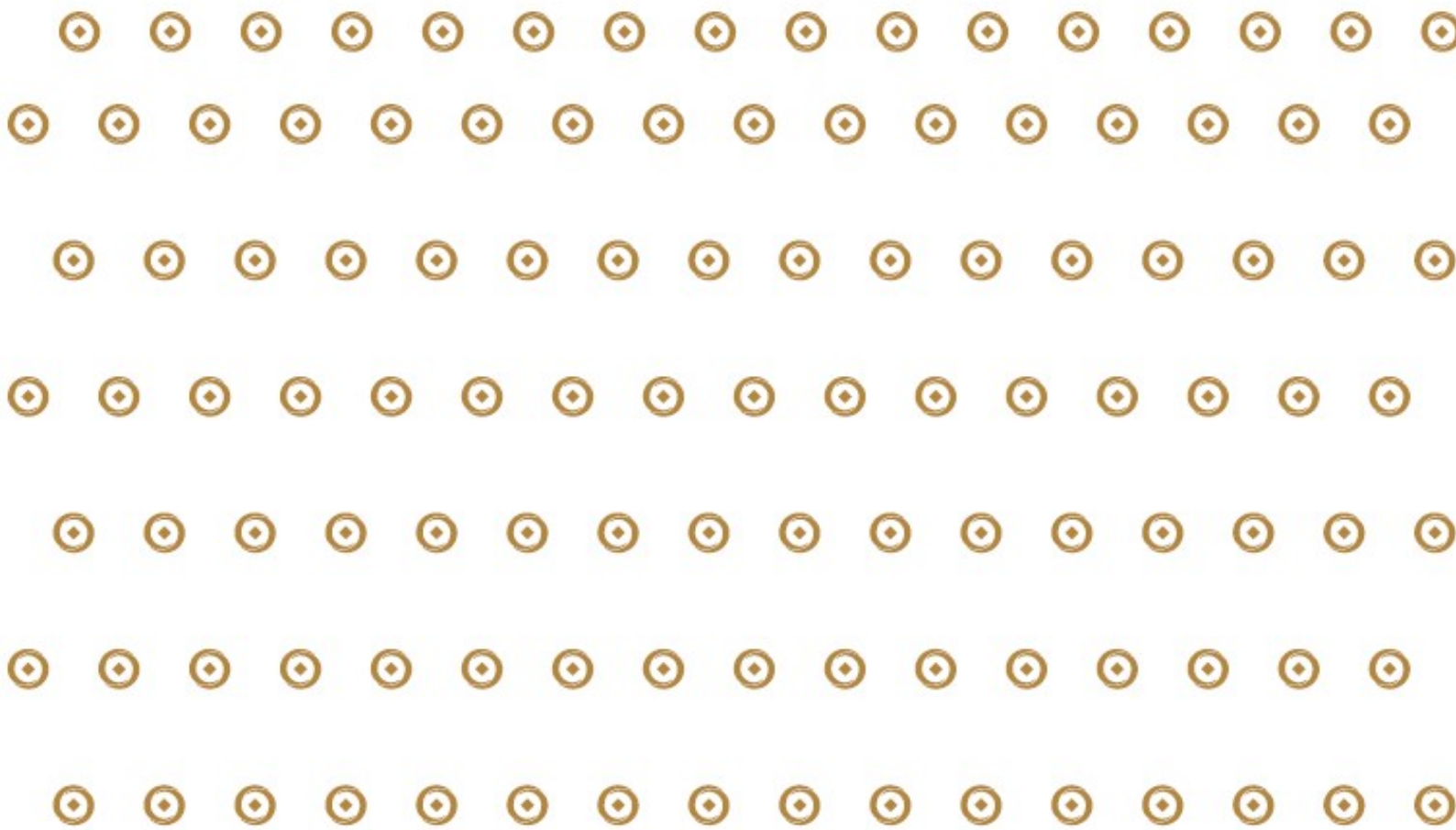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請參閱

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300230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0年3月26日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3.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商品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7.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閱。
9. 本商品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由合作銀行或指定銀行代收代轉保費，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客戶須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
10.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2. 本商品各項收付款皆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若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13.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

1.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第一金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銷售通路及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請詳商品說明書【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負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請詳商品說明書【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
5.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6.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7. 第一金人壽於每年之三、六、九、十二月之末日將寄發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的損益狀況，及其他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平時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詢。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元輝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壹、重要特性陳述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4)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貳、要保人契約撤銷權之行使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契約撤銷權之行使：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參、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

一、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共同基金及貨幣帳戶（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三、投資標的揭露】）。
- 註：有關投資標的之評選原則，第一金人壽係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有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惟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第一金人壽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有權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增加或減少標的的原則及理由同前述。

(一) 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

1. 本商品投資標的篩選與配置經考量市場投資趨勢、客戶需求、投資區域、資產類別及幣別之分散及其他自訂之評估原則，期以多元且全方位之投資平台，提供保戶依個人之風險偏好及承受度作最佳之資產配置。各項篩選與配置原則係由本公司經商品專案會議同意後執行，並定期檢討修訂之。
2. 本商品所挑選之投資標的其發行及管理機構皆或受委託投資機構為歷史悠久，信譽卓著之世界級資產管理公司，已有完整的交易紀錄可提供投資人查詢及參考。

(二) 選擇新投資標的之標準

1. 對於基金發行及管理機構之選擇標準：
 - (A) 成立年限。
 - (B) 管理之資產規模。
 - (C) 市場資訊提供品質。
 - (D) 後台作業配合程度。
2. 對於個別基金標的之選擇標準：
 - (A) 成立年限。
 - (B) 基金規模。
 - (C) 相對於市場其他同類型基金之報酬率排名。
 - (D) 基金之信用評等（適用於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
 - (E) 策略配置之需求。

(三)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請參閱「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之約定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三、投資標的揭露】，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說明

- (一)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 (二) 前項保險費繳交後累積已繳的保險費總和不得超過本保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 (三)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 (四)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五)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

甲型：0~80歲

乙型：0~80歲

2. 繳別及繳費方法

(1) 繳別：不定期繳、定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 保險費繳費方法：首期保險費：匯款。

續期保險費：金融機構轉帳(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自行繳費(劃撥、超商、ATM)。

3. 保險費限制：

(1) 不定期繳最低保險費10萬元。

1.1 保險費除不得低於上述最低保費額度限制外且與保額之間的倍數限制如下表：

投保年齡	保額／不定期繳保險費
0歲~ 40歲	≤ 100
41歲~60歲	≤ 60
61歲~80歲	≤ 20

1.2 保單生效後之單筆保險費的繳交須符合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之規範。

(2) 定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1 定期保險費依各年齡層及繳別不得低於下表所列。(保單幣別：新台幣/元)

最低定期保險費限制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0歲~ 40歲	24,000	12,000	6,000	2,000
41歲~60歲	36,000	18,000	9,000	3,000
61歲~80歲	48,000	24,000	12,000	4,000

2.2 定期繳時，首次不定期保險費最低限額1萬元(若僅選擇同保單幣別貨幣帳戶(不含其他投資標的)時，則首次不定期保險費最低下限可為2000元)。

2.3 保額除以各繳別年繳化定期保險費(註)依年齡層不得高於下表倍數。

投保年齡	保額／年繳化定期保險費
0歲~ 40歲	≤ 100
41歲~60歲	≤ 60
61歲~80歲	≤ 20

(註)年繳化定期保險費係指：月繳定期保險費x12/季繳定期保險費x4/半年繳定期保險費x2/年繳定期保險費x1

2.4 首期保險費必需先繳足定期保險費（若為月繳件應繳足二個月期保險費）。

2.5 最低基本保額(註1&2)係依「年繳化定期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性別、保險年齡按【下表】對照之倍數來計算。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歲~ 10歲	50	60	41歲~50歲	25	30
11歲~14歲	45	50	51歲~60歲	20	25
15歲~20歲	40	45	61歲~70歲	15	20
21歲~30歲	35	40	71歲~80歲	10	15
31歲~40歲	30	35			

註1. 要保人可於最高投保基本保額與最低投保基本保額限制內，自行決定基本保額。

註2. 最低基本保額：「年繳化保險費」×「最低基本保額投保倍數」後的金額，以元為單位。

4. 投保金額限制

(1) 保額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2) 基本保額限制：

	保險年齡	甲型	乙型
下限保額	0歲~30歲	(保費-保費費用)×190%	(保費-保費費用)×90%
	31歲~40歲	(保費-保費費用)×160%	(保費-保費費用)×60%
	41歲~50歲	(保費-保費費用)×140%	(保費-保費費用)×40%
	51歲~60歲	(保費-保費費用)×120%	(保費-保費費用)×20%
	61歲~70歲	(保費-保費費用)×110%	(保費-保費費用)×10%
	71歲~80歲	(保費-保費費用)×102%	(保費-保費費用)×2%
上限保額	0歲~80歲	6,000萬	3,000萬

(3) 被保險人71歲（含）以上累計本公司所有壽險危險保額限等值新台幣150萬元。

(4)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同一型別不可超過同一型別的上限保額。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險各型別之保額加總換算為新台幣不可超過1億2000萬元。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單條款) ※除外責任已於重要保單條款摘要載明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身故時之保險金額中的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當時的保險金扣除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三項及第五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四項及第七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2.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末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第一項保險金額中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滿期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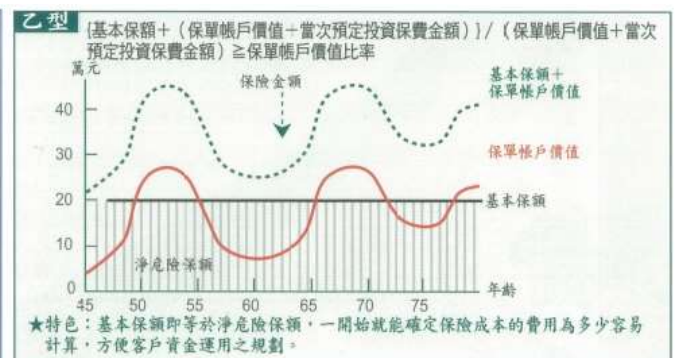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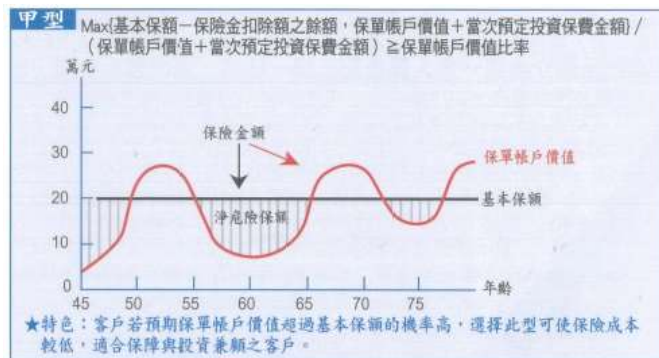
第一項滿期時之保險金額中的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滿期日當時的保險金扣除額。

3.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之保險金額中的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當時的保險金扣除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範例說明】

(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

- 金富貴先生 50 歲，購買悠活退變額萬能壽險(甲型)，首次繳交躉繳保險費新台幣 5,000,000 元，基本保額設定新台幣 7,000,000 元。若以預估平均報酬率 6% 計算，在金先生決定於 64 歲(末)退休時，將可創造出約新台幣 11,304,617 元資產，輕鬆享受退休生活。

***範例說明數值皆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 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解約金
				保單 管理費	帳戶 維護費	保險成本			
1	50	5,000,000	0	0	76,438	9,779	5,211,016	7,000,000	4,950,465
2	51	0	0	0	74,414	9,308	5,437,268	7,000,000	5,241,526
3	52	0	0	0	72,096	8,628	5,680,188	7,000,000	5,577,944
4	53	0	0	0	46,499	7,557	5,965,204	7,000,000	5,965,204
5	54	0	0	0	0	5,915	6,316,999	7,000,000	6,316,999
10	59	0	0	0	0	0	8,447,468	8,447,468	8,447,468
15	64	0	0	0	0	0	11,304,617	11,304,617	11,304,617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 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解約金
				保單 管理費	帳戶 維護費	保險成本			
1	50	5,000,000	0	0	75,094	10,242	5,013,742	7,000,000	4,763,055
2	51	0	0	0	70,329	10,919	5,031,892	7,000,000	4,850,744
3	52	0	0	0	65,529	11,629	5,054,539	7,000,000	4,963,557
4	53	0	0	0	40,631	12,211	5,102,217	7,000,000	5,102,217
5	54	0	0	0	0	12,545	5,191,580	7,000,000	5,191,580
10	59	0	0	0	0	13,967	5,662,319	7,000,000	5,662,319
15	64	0	0	0	0	13,169	6,179,554	7,000,000	6,179,554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 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解約金
				保單 管理費	帳戶 維護費	保險成本			
1	50	5,000,000	0	0	74,415	10,470	4,915,115	7,000,000	4,669,359
2	51	0	0	0	68,317	11,711	4,835,087	7,000,000	4,661,024
3	52	0	0	0	62,387	13,066	4,759,634	7,000,000	4,673,961
4	53	0	0	0	37,904	14,374	4,707,356	7,000,000	4,707,356
5	54	0	0	0	0	15,537	4,691,819	7,000,000	4,691,819
10	59	0	0	0	0	24,054	4,592,066	7,000,000	4,592,066
15	64	0	0	0	0	38,127	4,433,298	7,000,000	4,433,298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 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解約金
				保單 管理費	帳戶 維護費	保險成本			
1	50	5,000,000	0	0	72,348	11,180	4,619,231	7,000,000	4,388,269
2	51	0	0	0	62,406	14,042	4,268,152	7,000,000	4,114,498
3	52	0	0	0	53,513	17,122	3,943,757	7,000,000	3,872,769
4	53	0	0	0	30,506	20,243	3,658,050	7,000,000	3,658,050
5	54	0	0	0	0	23,336	3,415,989	7,000,000	3,415,989
10	59	0	0	0	0	45,605	2,353,412	7,000,000	2,353,412
15	64	0	0	0	0	81,821	1,441,871	7,000,000	1,441,871

註1：假設金先生於本專案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方式選擇“非現金給付”

註2：上述範例投資報酬率中之保單帳戶價值所呈現之數值，為扣除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後計算得出，僅供投保時分析參考，未來實際之投資報酬率仍須視保戶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績效高低而定。

註3：上述範例數值係以假設投資標的皆為共同基金計算。

註4：上述範例若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以前訂立之保險契約，且約定之死亡給付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相等或為高者，從其約定；約定之死亡給付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為低者，計入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

註5：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註6：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別，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乙型：基本保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前述淨危險保額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為限。

註7：上述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不含解約費用並已扣除相關費用，且無附加帳戶型附約。

(二) 保費費用的計算

假設金富貴先生 50 歲購買本商品後，月繳保險費為 10,000 元，則金先生保費費用為何？

保費費用＝保險費×保費費用率＝10,000×0%=0 元

(三) 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

情境一：假設金富貴先生購買本商品後，於第 2 保單年度中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5,450,000 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1) 解約或部份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第 4 年及以後
解約或部份提領費用率	5%	4%	2%	0%

故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解約費用率)

＝(5,450,000-(5,450,000×10%))×4%＝196,200 元

*自第二保單年度起，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公司將依收到申請文件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

(2) 金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解約費用

＝5,450,000－196,200＝5,253,800 元

情境二：假設金富貴先生購買本商品後，於第 7 保單年度中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7,150,000 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由於第 7 保單年度無解約費用率，故金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解約費用

＝7,150,000－0＝7,150,000 元

肆、費用之揭露

一.【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每月扣除額	1.管理費用^{註1}： (1)保單管理費：每張保單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2}，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2)帳戶維護費：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收取，每月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比，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免收當月帳戶維護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th>每月帳戶維護費之百分比</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0.125%</td></tr> <tr> <td>2</td><td>0.1167%</td></tr> <tr> <td>3</td><td>0.1083%</td></tr> <tr> <td>4</td><td>0.0667%</td></tr> </tbody> </table> 註1：本公司得調整管理費用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且保單管理費每月最多以新臺幣 240 元為限。 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管理費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以上者。 2.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每年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將逐年增加，且為附表二之值累積繳交 12 個月後而得。	保單年度	每月帳戶維護費之百分比	1	0.125%	2	0.1167%	3	0.1083%	4	0.0667%
保單年度	每月帳戶維護費之百分比										
1	0.125%										
2	0.1167%										
3	0.1083%										
4	0.0667%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經理/管理費	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貨幣帳戶：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3. 保管費	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贖回手續費	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轉換費用	1.每一保單年度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時，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本公司得調整該轉換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2.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元。										
6. 其它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從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其費用率詳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保單年度</th><th>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th></tr> <tr> <td>1</td><td>5%</td></tr> <tr> <td>2</td><td>4%</td></tr> <tr> <td>3</td><td>2%</td></tr> <tr> <td>第 4 年以後</td><td>0%</td></tr>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	1	5%	2	4%	3	2%	第 4 年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										
1	5%										
2	4%										
3	2%										
第 4 年以後	0%										
2.每次最低提領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且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 元。											
註：自第二保單年度起，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公司將依收到申請文件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	無。										

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要保人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二. 【附表二】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每月的保險成本表（標準體適用）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0	0.44	0.32	37	1.50	0.53	74	30.22	18.13
1	0.32	0.25	38	1.62	0.58	75	32.90	20.22
2	0.23	0.18	39	1.74	0.63	76	35.76	22.57
3	0.18	0.15	40	1.88	0.69	77	38.86	25.17
4	0.15	0.13	41	2.02	0.74	78	42.22	28.06
5	0.14	0.12	42	2.20	0.79	79	45.91	31.23
6	0.12	0.10	43	2.40	0.86	80	49.95	34.69
7	0.12	0.09	44	2.62	0.93	81	54.38	38.51
8	0.11	0.09	45	2.85	1.03	82	59.14	42.70
9	0.11	0.08	46	3.10	1.13	83	64.34	47.33
10	0.11	0.09	47	3.36	1.24	84	69.88	52.42
11	0.11	0.09	48	3.65	1.36	85	75.88	58.02
12	0.13	0.10	49	3.97	1.50	86	82.40	64.34
13	0.16	0.12	50	4.28	1.66	87	89.46	71.22
14	0.21	0.13	51	4.60	1.84	88	97.28	78.98
15	0.29	0.15	52	4.95	2.01	89	106.00	87.52
16	0.38	0.17	53	5.29	2.18	90	116.03	97.28
17	0.45	0.19	54	5.63	2.34	91	127.63	109.01
18	0.49	0.20	55	5.99	2.52	92	139.13	123.46
19	0.51	0.21	56	6.41	2.73	93	151.67	137.54
20	0.52	0.21	57	6.93	3.00	94	165.34	153.23
21	0.53	0.22	58	7.57	3.34	95	180.24	170.71
22	0.56	0.23	59	8.37	3.72	96	196.49	190.18
23	0.59	0.25	60	9.12	4.15	97	214.20	211.87
24	0.64	0.27	61	9.73	4.57	98	233.50	236.03
25	0.68	0.30	62	10.49	4.99	99	254.54	262.95
26	0.74	0.31	63	11.42	5.46	100	277.49	292.94
27	0.77	0.31	64	12.48	6.02	101	302.49	326.35
28	0.80	0.32	65	13.67	6.66	102	329.76	363.57
29	0.84	0.33	66	14.91	7.41	103	359.47	405.04
30	0.88	0.33	67	16.25	8.29	104	391.87	451.24
31	0.94	0.35	68	17.77	9.30	105	427.19	502.70
32	1.01	0.37	69	19.47	10.45	106	465.69	560.04
33	1.09	0.40	70	21.30	11.73	107	507.66	623.91
34	1.18	0.44	71	23.30	13.14	108	553.41	695.07
35	1.28	0.47	72	25.43	14.61	109	603.29	774.35
36	1.38	0.50	73	27.74	16.27	110	833.33	833.33

註：本公司保留依本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保險成本表係以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100%為計算基礎

三. 【投資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計算與收取方式的範例說明】

1. 投資標的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假設金富貴先生50歲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 累積型(以下簡稱為FC62)」，配置100%。扣除契約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與相關費用後，保險費淨額為新台幣100,000元，且為簡化說明，假設金先生所持有該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FC62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 (每年)	保管費費率 (每年)
FC62	1.60%	0.25%

則金先生投資於FC62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FC62：100,000 × (1.60%+0.25%) = 1,850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伍、第一金人壽悠活退變額萬能壽險之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第十條第六項約定。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 三、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別，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二)乙型：基本保額。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前述淨危險保額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為限。
保險金扣除額之計算方式詳如第二十一條之約定。
- 四、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當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五、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當時約定以定期或不定期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不定期繳付保險費，每次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
- 六、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七、每月扣除額：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月的保單週月日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之時點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金額。包含以下兩項：
 - (一)管理費用：係指為維持本契約運作及投資管理所產生之費用，分為保單管理費及帳戶維護費二種，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1.保單管理費：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 2.帳戶維護費：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二)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詳如附表二。

八、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九、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首次交付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首次每月扣除額；

(四)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三行庫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每月的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三、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

十四、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五、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六、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基準，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指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第一保單年度：

1.當年度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2.扣除當年度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1.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

2.加上當年度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3.扣除當年度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4.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前述減少之金額含依第十一條約定扣除之每月扣除額、第十五條約定轉出之金額及第二十條約定部分提領之金額。

十七、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一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八、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十九、三行庫：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行庫，惟必須於變更前十個本公司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首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首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首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末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一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五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一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

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十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十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身故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申請交付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

第十條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分期繳納保險費者，要保人如逾應繳日三十日仍未交付保險費或要保人主動申請辦理暫時停止繳交保險費時，本契約自應繳日起進入保費緩繳期。

前項保費緩繳期係指要保人暫停定期繳交保險費之期間，要保人得申請終止保費緩繳期並繼續交付保險費。

第一項保險費繳交後累積已繳的保險費總和不得超過本保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 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則為基本保額。
-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則為基本保額。
- 第五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 第五項及第六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 一、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
- 二、不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 三、變更基本保額：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首次每月扣除額，依第二條第十一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前項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順序，依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要保書約定處理。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第二條第十二款及第九條約定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收齊相關申請文件或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收到申請書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五、給付收益分配：本公司根據收到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全數數額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收益分配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於收益分配之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依要保人約定下列方式主動給付之：

(一)投入新臺幣貨幣帳戶。

(二)匯款方式給付。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次收益分配將改為投入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為投入新臺幣貨幣帳戶。

二、非現金給付：若屬收益分配，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實際分配日再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得依下列情況通知要保人。

一、本公司修改分配之處理方式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二、本公司於配合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修改分配之處理方式時，於接獲其通知後，本公司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轉換

第十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無單位淨值者則為金額）或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前項申請書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低於附表一之規定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提領費用。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十八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契約的終止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且無息退還已扣除而未到期的保險成本，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餘額不得低於附表一之規定。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無單位淨值者則為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保險金扣除額的計算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扣除額係要保人投保保險型別甲型者，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於保險金額計算時用以扣除之金額。該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一旦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該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

＝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

－要保人當次繳交之保險費

＋要保人當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檢具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向本公司申請還原保險金扣除額為零，該還原之部分按第三十七條基本保額之增加之約定辦理。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失蹤處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契約終止之效力不受影響。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末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第一項保險金額中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滿期日計算。

第一項滿期時之保險金額中的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滿期日當時的保險金扣除額。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身故時之保險金額中的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當時的保險金扣除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三項及第五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

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四項及第七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之保險金額中的保險金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當時的保險金扣除額。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三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本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九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或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或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本公司審慎衡酌保險單成本、資金運用效率、保戶權益與市場利率水準等因素後訂定之，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保險借款年利率。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二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要保人已部分提領之金額總和後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四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述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基本保額之減少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少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前項減少基本保額之申請，自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文件日後下一個保單週月日生效。

基本保額之增加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檢具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向本公司申請增加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增加的申請須經本公司同意後，自本公司同意日後的下一個保單週月日生效。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及「附表二、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每月的保險成本表（標準體適用）」
請參考本商品說明書【肆、費用之揭露】。**

附表三、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 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件、第一金人壽悠活退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一覽表

1. 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幣別	名稱	種類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FI01	新臺幣	新臺幣貨幣帳戶	貨幣型帳戶	無	否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I02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貨幣型帳戶	無	否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共同基金

詳如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

一、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

要保人用於投資之保險費，將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分配至各投資標的。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地址	網址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https://www.schroders.com/zh-tw/tw/asset-management/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9 樓	

其他投資標的(貨幣帳戶)

管理機構	地址	網址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10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https://www.firstlife.com.tw

二、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

1. 共同基金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適用標的詳見本公司商品說明書。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基金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FC62	新臺幣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 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由本公司支付	1.60%	0.25%	由本公司支付
FC63	新臺幣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 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由本公司支付	1.60%	0.25%	由本公司支付
FC64	美元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 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由本公司支付	1.60%	0.25%	由本公司支付
FC65	美元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 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由本公司支付	1.60%	0.25%	由本公司支付

註1：單一行政管理費：包括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均會直接從基金資產扣除。

註2：上述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2.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通路報酬揭露說明書

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註1} 分成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 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 (新臺幣元) ^{註1}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註 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及其他報酬。

註 2：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公告資訊-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查詢最新內容。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本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

本公司自施羅德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及未達新臺幣 200 萬元之對本公司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其中每投資新臺幣 1,000 元於施羅德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施羅德投信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份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新臺幣 10 元(1,000 元*1%=10 元)。

(2)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新臺幣 200 萬元。

(3)其他報酬：本公司自施羅德投信收取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關於對要保人進行產品說明會活動之費用。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三、投資標的揭露

※適用商品注意事項-

1. 若為人民幣收付之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帳戶)為限。
2. 若為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非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帳戶)為限。
3. 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人民幣除外)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人民幣除外)計價之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帳戶)為限。

※風險評量

本項風險等級僅供參考，投資標的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投資 標的	風險等級	適合客戶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
	RR1	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
	RR2	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
	RR3	穩健型、積極型
	RR4	穩健型、積極型
	RR5	積極型

*保守型客戶可投資風險等級為 RR1、RR2 之投資標的

*穩健型客戶可投資風險等級為 RR1、RR2、RR3、RR4 之投資標的

*積極型客戶可投資全部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

本保單提供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一、 貨幣帳戶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期配置比例。

投資標的 代號	投資標的 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種類	是否有單 位淨值	是否配 息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名稱	風險 等級	帳戶簡介	宣告利率	投資標的價值的 計算與公告	投資標的	帳戶資產之保管方式
FI01	新臺幣	新臺幣貨幣帳戶	貨幣型帳戶	無	否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R1	本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投資於本帳戶應有之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交易行為，均依「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本公司將於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年利率)。該年利率之保證期間為一個月；其年利率之計算為本帳戶投資標的上一個月之平均報酬率扣除本帳戶之管理費用。	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第一保單年度： 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銀行存款。 本帳戶之投資金額將投資於兩年期(含)以下之銀行存款，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	本帳戶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本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帳戶之資產。 本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帳戶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FI02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貨幣型帳戶	無	否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R1	但本公司為避免宣告利率浮動過大，得適當調整，但調整後之年利率不得為負數。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加上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本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帳戶製作獨立之帳冊文件及記錄，與本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二、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簡介：(依台幣幣別區分)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配置比例。

※ 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 1：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註 2：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詳細內容載於各基金公司投資人須知或月報,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註 3：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須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註 4：投資標的績效與風險係數：

- a.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資料來源：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Bloomberg 或基金公司。
- b. 基金規模資料來源: 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Bloomberg 或基金公司; 指數股票型基金資產規模資料來源:Bloomberg。
- c.下列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下列資料僅供參考。
- e.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之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計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 f. 資產規模及績效表現計算至 2021/01/11 止。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為新臺幣】

<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警語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是否配息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幣別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管理機構	1年(或小于1年成立至今)報酬率(%) (註4)	2年報酬率(%) (註4)	3年報酬率(%) (註4)	風險係數 年化標準差(%)或 風險等級 (註4)	風險等級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人簡介
FC62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 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	多重資產型基金	否	200 億	1781.22	新臺幣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N/A (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N/A (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N/A (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RR3	RR3	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進行投資。	姓名：李馥吟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施羅德投信 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人(2020.10~迄今) 施羅德投信 專戶管理部 產品經理 (2018.11~2020.10) 國泰投顧 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 部門主管 (2012.02~2018.11) 國泰投顧 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 產品經理 (2007.11~2012.01)
FC63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 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	多重資產型基金	是	200 億	1781.22	新臺幣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N/A (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N/A (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N/A (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RR3	RR3	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進行投資。值	姓名：李馥吟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施羅德投信 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人(2020.10~迄今) 施羅德投信 專戶管理部 產品經理 (2018.11~2020.10) 國泰投顧 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 部門主管 (2012.02~2018.11) 國泰投顧 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 產品經理 (2007.11~2012.01)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為外幣(人民幣除外)】

<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警語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是否配息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幣別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管理機構	1年(或小于1年成立至今)報酬率(%) (註4)	2年報酬率(%) (註4)	3年報酬率(%) (註4)	風險係數 數年化標準差(%)或風險等級(註4)	風險等級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人簡介
FC64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	多重資產型基金	否	200 億	1781.22	美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N/A (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N/A (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N/A (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RR3	RR3	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進行投資。	姓名：李馥吟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施羅德投信 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人(2020.10~迄今) 施羅德投信 專戶管理部 產品經理 (2018.11~2020.10) 國泰投顧 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 部門主管 (2012.02~2018.11) 國泰投顧 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 產品經理 (2007.11~2012.01)
FC65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	多重資產型基金	是	200 億	1781.22	美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N/A (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N/A (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N/A (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RR3	RR3	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進行投資。	姓名：李馥吟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施羅德投信 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人(2020.10~迄今) 施羅德投信 專戶管理部 產品經理 (2018.11~2020.10) 國泰投顧 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 部門主管 (2012.02~2018.11) 國泰投顧 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 產品經理 (2007.11~2012.01)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Tel: (02)8758-1000 Fax: (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